新　北　市　政　府

116 年度樂活農園
耕種使用契約書

(樣稿)

耕種人姓名：

耕作單位：第　　號

116 年度新北大都會公園樂活農園耕種使用契約書

耕種人＿＿＿＿＿＿（以下簡稱乙方）於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以下簡稱甲方）所轄新北大都會公園樂活農園（以下稱本農園）第＿＿＿號耕作單位，以體驗農耕為目的，並同意遵循本契約相關約定如下：

第一條：耕種期間

自民國 116 年 4 月 1 日至 118 年 3 月 31 日止。

第二條：土地租金及保證金

一、 土地租金：每期每耕作單位為新臺幣（以下同）6,500 元，若承租時間未達 2 年，則依比例收取租金。

二、 保證金：

(一)每期每耕作單位為 3,000 元；於耕種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並經甲方確認乙方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二)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者，甲方得沒收保證金。

三、 土地租金及保證金應於簽訂本契約時繳納完畢；耕種期間未滿 1 年者，依耕種月數按比例計算耕種費用；該比例倘有未滿 1 月者，仍依 1 月計算。

四、 保證金除乙方本人外並指定下列人員得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時亦有收取保證金之權利：(請乙方務必填寫，如有修改處請加蓋印章)

(一)姓名：　　(蓋章)

(二)身分證統一編號：

(三)戶籍地址：

(四)聯絡電話：

(五)與耕種人關係：

第三條：乙方之義務－耕種管理、安全維護及最短耕作期限

一、 乙方對耕作單位區域應善盡自主管理責任，不得使用自然放任式農法以維護農園環境品質，亦不得使用種植容器育苗、種植販賣於耕作單位內(販賣法規定)。

二、 乙方應愛惜使用本農園內之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如毀損或使本農園內各該器具物品及設施遺失者，應向甲方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 乙方於耕種時應負安全管理之責，就耕作單位區域內所使用或架設之器具、物品及設施等用具（以下簡稱耕作用具）亦同；如造成他人損害，由乙方負責並依契約規定處置。

四、 乙方於耕種期間無續耕意願者，得向甲方申請終止本契約，終止後，乙方不得在本期內向甲方提出申請登記出租抽籤；但於本契約終止前，仍應遵循本契約之各項約定。

五、 如疏洪道內淹水造成耕作單位輕微受損不嚴重影響耕作情形者，由乙方自行恢復耕作單位原狀，如受損嚴重影響耕作情形時，得由甲方協助進行整地恢復，甲方進行整地恢復期若超過 30 日以上者，甲方得依超過 30 日之整地日數按日比例退還土地租金，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六、 如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耕位無水可用之情形，乙方需配合甲方相關措施，並配合實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第四條：乙方應遵守之園區規範

一、 不得於酒後或身體不適時耕種。

二、 不得於越堤道封閉時要求搶收作物。

三、 不得有焚燒物品、明火煮食、飼養或餵食動物、擅自跨越農園周邊水道或賭博之行為。

四、 應定期清除耕作單位區域內及其周邊田埂之雜草，不得讓農作及雜草生長超出耕位。

五、 垃圾應自行攜離，不得任意棄置或堆積雜物，限農作物的殘葉、菜梗及雜草等可在耕作單位內就地掩埋做為綠肥，或自行攜至園區內設為綠肥區之耕作單位內放置，其餘皆不可留置綠肥區。

六、 耕作完畢後，耕作器具不得放置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或其周邊，亦不得隨意放置或堆積肥料及農藥，耕作用具、澆灌用具應於使用後自行攜回或暫放於貨櫃內，若需於耕作單位上堆放農務用品，僅可在耕位編號所在之對角，面積 1 平方公尺內、高度 50 公分以下之範圍中整齊放置，肥料及農藥應加蓋帆布。

七、 園區內貨櫃為小型必需使用農務用具暫放區(應寫上或貼上名字或耕位

號)，不得放置肥料及其他等類大型物品，亦不得放置私人桌椅等物品於農地內。

八、 應於耕作單位區域內種植農作物，農作物高度以水泥地往上量不得高於 100 公分，且不得種植高莖作物(如玉米、向日葵、蜀葵、南非葉等)、果樹(如木瓜、香蕉、金桔、無花果等)或喬木。

九、 僅得於耕作單位區域內搭設農作棚架或網棚。搭設瓜豆棚及農產品攀爬棚架，其高度以水泥地往上量不得高於 100 公分，且材質應以限用竹、木搭設，亦不得使用其他材質；如搭設網棚，其高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網材則以濾水性佳的網布為主。

十、 不得增建或加蓋休憩帳篷、蓄水池、任何樣式及材質之隔板、施設圍障、樹籬、廣告物及含廣告之帆布或溫室等設施，且不得改變原有地形、地貌之行為。

十一、 園區已具備方便取水之設計，為防制登革熱、屈公病等以蚊子為染媒介之病害，全面禁用儲水容器及禁止使用盆栽或容器種植。

十二、 禁止私接水管於灌溉渠道之進水主管口上，造成其他灌溉渠道進水量下降，並致使水源區抽水馬達(泵浦)運作故障。

十三、 不得使用未經堆肥過程處理之廚餘、豆渣或動物排泄物做為肥料，亦不得使用化學除草劑。

十四、 **不得**將**耕作單位出租**或**出借**予他人，亦不得讓與他人或請他人代為耕種。

十五、 車輛應按規定停放於農園停車格，汽車不得占用機車停車格，且車輛應隨同人員耕作作業結束後駛離，不得停留過夜或長期占用停車格。

十六、 農園內停車格遇停滿之情形，車輛應改停放園區內其他收費停車場，併依規定繳費，不得臨停於通行道路。

十七、 不得將外地土方移入農園內。

十八、 園內不放置貴重物品，乙方持有之耕作用具應標註自身姓名或耕位號以避免遺失或混淆，易損害物品應自行攜離園區。

十九、 應隨身攜帶本處核發之有效證件以利人員巡查核對之用；如有製發車輛通行證時，請將有效證件放於汽車擋風玻璃明顯處或懸掛於機車明顯處。

二十、 不得擅自使用契約約定耕作單位以外的未租耕位或畸零地。

二十一、 禁止擅自將他人之作物或物品等據為己用。

第五條：甲方之權利－契約終止權及耕作用具與作物清除權

一、 乙方違反本契約所有任一條規定者，甲方得予連續並通知改善，逾期

未改善者，連續記點，記滿 3 點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含優先登記權）。

二、 乙方違反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第二十款之約定，甲方經通知 7 日內未改善，得逕予清除該耕作用具、物品、設施及作物、通報衛生局、環保局依法逕處，乙方不得異議。

三、 乙方違反第四條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二十款及第二十一款規定者，甲方得終止雙方契約（含優先登記權），且乙方違約情形屬於交由他人代耕者，其協助代耕之第三者耕作契約（含優先登記權）亦一併終止，另契約一經終止後，下期不得再辦理抽籤。

四、 乙方如違反經第四條第十五款規定者，甲方得逕予移置該占用車輛至園區其他收費停車場停放，因移置作業衍生之相關費用由乙方負擔。

五、 乙方未盡善耕種自主管理責任，致耕種單位雜草叢生或廢耕等相類情事，視為乙方放棄耕作權（含優先登記權），甲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清除耕作單位區域內之耕作用具及作物，並沒收保證金。

六、 耕作單位區域如遇紅火蟻等病蟲害防治需要或涉及提供其他公共利益使用所需，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通知乙方限期收回耕作用具及採收作物；甲方除按終止契約未耕種之日起，按日比例退還土地租金及保證金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七、 甲方得隨時就本農園之作物採樣並送請檢驗。

八、 一經發現違反水利法私自將土壤移入農園內，甲方得終止本契約（含優先登記權）。

第六條：甲方之免責事由

甲方對乙方攜入本農園之各項物品、所使用或架設之耕作用具及栽種之作物不負保管責任，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第七條：耕種期間屆滿及契約終止之處理

一、 耕種期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日(不含)前 15 日起，乙方應自行移除耕作單位內之作物及農作棚架（含網室），將耕作單位區域恢復為素地，並於契約屆滿或終止日當日將用地點交還予甲方，並自行攜離耕作用具；倘乙方未於甲方限期內清理完畢，其地上作物視為同意由甲方處理，如留有耕作用具者以廢棄物方式處理，甲方並將沒收全額保證金作為清除乙方前揭物品所需費用」。

二、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而經甲方錄案登記者，喪失申請耕種之資格。

第八條：乙方之行使與限制說明

本契約乙方若符合「新北市新北大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管理規則」內之優先登記權資格者(詳該規則四、(二)、5.)，其權利之行使與限制，依甲方所訂定之「新北市新北大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管理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乙方之應注意事項

一、本農園內各灌溉渠道因配合地形、地貌建置，故各灌溉渠道深淺不一，另考量園區使用安全，已於各灌溉渠道分別設置取用水段。

二、抽籤中籤後須檢附身份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相關文件供甲方查證是否符合，若查證不符則取消中籤資格。

第十條：甲方之契約補充權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甲方為增進全體耕作人之權益或除去公共利益之重大危害，得以公文函知乙方之方式補充本契約；乙方應將公文內容視為本契約之約定予以遵守。

第十一條：契約書之製作

本契約書一式 3 份，契約附件包含新北市新北大都會公園樂活農園管理規則、登記申請說明文件與相關申請書表等，正本 2 份，副本 1 份，雙方於用印後，甲方持正、副本各 1 份，乙方執正本 1 份。

甲方：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代表人：處長 黃裕斌

住址：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五段 502 號

電話：02-8969-9596

乙方：　　(蓋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６　年　　月　　日